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成”），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证公司更好地防范法律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大成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用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修改原〈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修改章程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打造中国及至国际一流的文化传媒公司，成为让客户满意、员工成长、股东有回报的优秀企业。”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工业自动化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把技术创新作为第一要务。成为让客户满意、员工成长、股东有回报的优秀企业。”

(2) 修改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

原条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现修改为：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50%的事项；”

(3) 修改章程第三十八条

原条款：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现修改为：

“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 修改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原条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50%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以上标准的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5）修改章程第四十条

原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公司获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现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2016年度同以下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不超过300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信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张瑞辉控制的公司
2	东莞市信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张瑞辉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3	深圳市信太通讯有限公司	股东张瑞辉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4	深圳市中砦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公司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满足定制化产品的特殊性，有利于公司向其他领域扩展、开拓市场，对公司保证顺利实现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审过程中，公司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